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局属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工程招标投标环境，严厉打击招投标活动中的应招未招、未招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提出要求如下：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对违法单位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上报纪检监察部门。

二、加大诚信监管力度。对于涉嫌未招先建、应招未招行为并经查实的招标单位，除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将不良行为

推送至诚信监管平台。对于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后仍为招标人提供代理服务并违规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投标代理机构，依法追究，将不良行为推送至诚信监管平台，情节严重的取消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员的执业资格。

